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召开监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内容
1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	现场方式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现场方式	1、《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 日	通讯方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9 日	现场方式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授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内容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现场方式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1、《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现场方式	1、《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公司 2021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阅了相应会议的会议材料,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事项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工作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会计报表、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并适时跟进国家各项财税政策的变化,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358,660,545.30 元。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及授予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事项进行监督及核查，监事会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乌鲁木齐北站物流综合基地项目”剩余二期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3 年 12 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88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事项及暂时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防控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2021 年度，公司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能力，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和营运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强化并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落实监督职能，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

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9 日